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雇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8号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董事证券标准守则》”和《企业管治守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披露权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有关雇员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掌握关于公司或公司证券的内幕信息的雇员，又或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拟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必须遵守《董事证券标准守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四条 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章 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计算；

（二）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2.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之日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四）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制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

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18号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18号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同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计算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同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多种不同来源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计算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优先扣减首发前股份、其他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超出前述规定的减持比例的，优先扣减未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

同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多种不同来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优先扣减未受到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限制的股份。

同一证券账户或者托管单元仅持有单一来源股份的，减持可以不适用本制度的扣减顺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遵守本制度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股份变动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买卖公司H股股份时向公司及时报告，并协助公司就相关买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披露权益）相关条例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者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者解除限售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如适用）：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存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三十二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及彼等作为发起人／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所持本公司及任何相联公司所发行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股份及债权证）及彼等的相关股份交易（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例如行使股票期权构成该人士权益性质的变动）的全部（不论百分比多少）权益及淡仓。

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向联交所和公司披露其（及其家属和由他们控制的公司）对公司和任何联营公司的股份拥有的全部（即不论任何百分比）权益和淡仓，以及其买卖这些股份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公司

须在其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中及载于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有））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一）是否有采纳一套比《董事证券标准守则》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证券交易的守则；

（二）在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有否遵守《董事证券标准守则》所订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及本制度；

（三）如有不遵守《董事证券交易守则》所订标准的情况，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三十七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本制度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四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四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